

这些行为，用《民法典》照一照

□ 全国政协委员 罗宗毅

市域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域社会治理做得怎么样，事关顶层设计落实落地，事关市域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市域社会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法治建设成果丰硕，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据报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有的疫情较轻的城市和地区盲目照搬疫情严重地区的管控措施，劝返外来车辆，社区封闭管理，租户不得入内等等。前段时间网上流传着一张图：中央要求“从低风险区返乡持绿码即可”，到省里却变成“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市里就变成“要居家隔离”，到镇里变成“核酸证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到村里变成“禁止返乡”。这张图生动说明了地方防疫政策层层加码的荒唐，折射出一些地方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淡薄的问题。

又如，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在中央

部委的领导和各地探索推动下，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但个别地方推出的失信联合惩戒范围随意扩大，从日常监管、市场准入到投融资、从业、考核、消费，还涉及声誉、资格乃至人身自由，“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导致一事多罚、信用主体权益保障不到位等问题，引发诸多争议。

再如，运用“互联网+”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加强市域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但作为一种新兴事物，“互联网+”目前更多地还处在“自由生长”的阶段，相关法律法规尚未能有效跟进，公民隐私权保护面临挑战。

此外，不少地方公务人员依法行政观念不强，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淡薄，行政权高于公民权的思想依然盛行，在处理社会事务、化解社会矛盾的过程中，对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保护不够，滥用权力、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多有发生，反映市域社会治理在法治建设方面和依法行政方面存在诸多不足。

针对上述情况，应以《民法典》的

颁布实施为契机，深入开展《民法典》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推动各级政府以保证《民法典》的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对照《民法典》完善法律法规制度。用好设区市的地方立法权，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等重要指示，为市域社会治理提供有效法律依据。

对照《民法典》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加强决策合法性审查。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出台重大改革措施要于法有据。

对照《民法典》改进执法司法活动。用法治为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

限，以法治规范市域社会治理方式，充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要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

对照《民法典》加强执法监督。建立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和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使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违法行政行为得到及时纠正，违法行政责任人依法依规受到严肃追究。

对照《民法典》强化公民权利保护意识。将民法典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促进政府工作人员正确处理好公权和私权的关系，自觉将民法典运用到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中。同时要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让人民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共建共治共享秩序良好又充满活力的社会。

（作者系原中央党校教育长）

提升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服务决策能力

□ 全国政协委员 张占斌

为党和国家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参考和支撑，确保智库提供的决策建议可信、可靠、可用，是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重要使命。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现状来看，成绩很大、困难较多、问题不少。主要是服务决策能力有待提高、体制机制需要创新、配套措施亟待完善。新发展阶段要破解智库建设和发展中的难题，切实提高智库服务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深化国家高端智库对重大问题的研究，提升决策建言水平和拓展对外交流合作能力。总体来看，对涉及长远的重大战略问题和立足当下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仍有短板，还存在堵点痛点。要秉承“精、专、深、透”的研究理念，深入开展前瞻研究、突出战略研究、加强纵深研究、强化联合研究。要深化实践调研、强化团队协作、整合多学科攻关，提升研究成果的思想分量、对策质量、价

值含量，为党和国家决策提供专业、务实、管用的高质量成果。围绕党中央谋划国际战略、开展大国外交精心搭建对外交流平台，鼓励与国外知名智库建立机制化合作交流，打造智库品牌论坛，积极主动对外发声，加强对外传播能力建设。

统筹推进各类智库协调发展，完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制机制。当前，各类智库竞相亮相，但需要防止盲目发展和野蛮生长。要加强对党政智库、军队智库、高校智库、科技智库、企业智库、社会智库等各类智库的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明确功能定位、建设方向和布局结构，完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构建各类智库参与决策咨询服务的有效途径和服务方式，推动向社会智库购买服务，营造有利于社会智库发展的良好环境。合理区分智库建设与传统科研的管理范式，创新智库专职研究人员评价标准，完善智库优秀人才激励机制，创新专家咨询劳务报酬制度。

深化人才引进流动制度改革，探索

建立中国特色智库人才的“旋转门”机制。要深化有决策经验的人才引进、流动制度改革，尤其是要注重发挥熟悉政府决策程序退休人员的作用。过去他们有的曾经是决策部门的“关键少数”，具有丰富的服务和参与决策的经验。退休后这部分人有的身体很好，有情怀、有精力、有热情参与到智库决策研究中去。要重视对这部分人员的“返聘”“特聘”或者“专兼职结合”的起用，形成灵活管用的机制，赋予智库和研究人員更大自主权，不断壮大智库人才队伍。

加强并完善对决策成果的反馈、评价和推介。整合服务决策研究成果推送渠道，建立服务决策成果发布共享平台，让具有服务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对策建议能及时、有效进入决策部门和领导视野。不少专家反映领导有批示也看不到甚至不知道，希望能够有个反馈机制。因此，要进一步完善成果报送和反馈机制，及时掌握决策咨询成果审阅批复动态，不断提升智库成果决策时效性、决策转化率、决策影响力。对成果评价上，

正向激励并倡导专家学者积极服务决策，从被动参政转向主动建言。要建立智库“内参”“专报”“特刊”等评价体系，将智库成果与科研成果联动互动。拓展多层次、多载体的成果传播渠道，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媒体、新闻出版物、影像资料等形式推介研究成果，扩大智库成果社会效益。

重视并加强对重大决策定期开展效果评估。构建科学合理的“决策效果评估指标体系”，依托高端智库等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重大决策开展科学、公正、专业的效果评估。以重大决策实施主体为评估对象，围绕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的决策、执行、落实情况定向、定量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决策调整的意见建议，推动重大决策过程更科学、决策执行更高效、决策效果更完善，提高重大决策的科学性与公信力。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一岁”小目标意义太大了

□ 徐 黎

3月5日，政府工作报告一经公布，其中关于“十四五”时期“人均预期寿命再提高1岁”的话题即刻登上微博热搜榜。“人均预期寿命再提高1岁”，这个在“十四五”规划的宏大叙事中的“小目标”，之所以会被人们如此热烈关注，是因为这不仅关系到人们生命长度，更关乎与人们的生活质量，这与每一个老百姓都息息相关，是人们能直接感受到的切身利益。

从2000年前“尽享天年乐百岁”成为大多数中国人的理想，到如今人们对于健康生活的关切，中国人始终对于生命长度有着不懈地追求。如今，我们党和政府正在用真实的数字证明，中国人的生命长度正在得以延伸。2020年6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2019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中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为77.3岁。70年间，中国人的平均寿命增长超过42岁，翻了1倍多，创造了一个世纪以来人类社会发展的奇迹。这同样是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

实现人的健康长寿，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也是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因此，从“十二五”规划首次将“人均预期寿命提高1岁”纳入我国5年规划纲要预期性指标之一的时候开始，“提高1岁”便成为我们党和政府对保障人民

生命健康的一项庄重承诺。是承诺，就要兑现。兑现就需要魄力和底气。而我们的魄力和底气来自于持续稳定增长的经济夯实发展基础，更来自于惠及全体人民的完善完整的医疗卫生系统提供有力支撑。现在来看，“十二五”“十三五”的“小目标”已经兑现。而这兑现，正是我们下一个5年实现突破的最大底气。

进入新发展阶段，制约人均预期寿命的因素，不再是吃饱穿暖等基本物质需求，更要追求生命质量，也就意味着必须面对存在的新问题、新挑战。可别小看这“1”，虽然只是统计学上的一个小小的增量。但这“1岁”的增加，背后是切实的国家利益和民生福祉，是乡村振兴、社会保障、科技创新、医保补助、环境改善、医疗体制改革、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等一系列重大课题。去年以来，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取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战略成果雄辩地证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以及新中国成立以来公共卫生事业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我们还要看到的是平均数背后隐藏的意义，中国人均预期寿命提高1岁，不是说每个中国人都多活1年，但是14亿多人口的大国平均预期寿命提高1岁，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治理提出的要求远超人们的想象。

2020年，北京市民预期寿命是82岁多，上海市民是83岁多，甚至已经超过了许多发达国家的水平。当然也要看到，我国在人均收入、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发展还存在地域差异。因此，在提高人均预期寿命这个关系所有人生活质量的大事上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在我们广袤的尤其是刚刚摆脱贫困的农村，在那些有待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更多资源扶持和政策倾斜的地区，都需要在“十四五”建设中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党和政府在协调城乡均衡发展下大力气。近些年出台的新农合、城镇医保政策，增加公共卫生费用、提高人均基本医疗保障补助标准等措施在消除差距、加强薄弱环节方面起了很大作用。

社会发展最终造福的是我们每一个人，新的征程我们已经站在了新的起点。征途漫漫，唯有奋斗！党和政府在努力，而我们更不能忘记自己才是健康的守门人。要和国家一起使劲，从自身做起，管住嘴、迈开腿。我们一起加油，为实现这个“小目标”再多加一点底气！



社会文明程度如何达到新高度

□ 全国政协委员 丁元竹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了进一步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使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发挥公共文化的社会效能，进一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建设书香中国。基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要打破各自为政的建设方式，给基层更大权力、更大积极性。根据居民生活质量评价居民生活的便利性，把文化教育、医疗、养老、残疾人服务、人口服务等各个方面结合起来，形成更加有效的服务效能和服务能力，以此产生综合社会效益。加强文化产业的文化价值引导，增加文化产品的文化含量，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提高文化产业的社会效益。文化工作者要使文化与社会紧密结合起来，真正实现文化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有机统一。

加强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和普及。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学习教育，推动社会科学研究和知识普及，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打造天朗气清的网络空间。培育

互联网环境下的交往方式和交往规范，维护互联网的规范性，使其成为社会文明程度的新内容、新标志。遏制网络诈骗，构建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新格局，还互联网一片净土。推动社会治理向网络空间覆盖，避免“网络暴力”，保持互联网环境下的友好、真诚、坦诚，使互联网成为人们文明上网、客观表达、理性交流的空间。

大力发展志愿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发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志愿服务项目，使志愿服务真正与志愿者注册结合起来，形成有效的志愿服务能力和志愿服务效能，使群众真正成为志愿服务的受益者和支持者。

加强家庭文明建设。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不只是人们身体的住处，更是人们心灵的归宿。要把培育良好的家风摆在重要位置，重视家庭教育，树立良好家风，传承优良家训。

完善基层社会生活。把“微基建”摆在重要位置。经过40多年改革开放的发展，各地在道路交通、高楼大厦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与发达国家的距离不断缩小，但在一些微小细节，比如，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方面要加强建设，补足人民群众便利性短板。“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体系发展、社会

服务的发展需要大量人力资源配置。要创造条件让基层社会工作者与基层人民打成一片，提供更多数量、更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使人民群众基层生活更具便利感、温馨感和舒适感。基层工作人员的制度安排反映着社会文明水平，要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让他们安心在基层工作，使他们能够看到未来职业发展的光明前景。

提高老城区改造和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把社区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在小区改造过程中不断培育人民群众的认同感，提高群众关心公共事务的热情度、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形成和睦团结的邻里关系，让基层成为人民生活的共同体。社会治理必须把经济建设、民生保障、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使它渗透到各个领域人们的行为中，通过人的行为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 and 生态文明等方面。

支持各地的社会文明建设探索。近年来，各地探索“无讼社区”建设，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这是对社会文明程度提升的积极尝试，应大力支持，全面总结经验。要继续探索“无讼社区”的完善和推广工作，减少诉讼案件总量，控制增量，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教授〕